



## 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13 October 202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第二十六届会议

理事会届会，第二期会议

2021年12月6日至10日，\* 金斯敦

议程项目 12

“区域”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

哥斯达黎加\*\* 就瑙鲁根据《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<联合国海洋法公约>第十一部分的协定》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提出的请求而提交的文件

1. 海底管理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成员国阿根廷、巴哈马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古巴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圭亚那、牙买加、巴拿马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谨提交本文件，内容涉及瑙鲁政府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信，瑙鲁政府在该信中通知理事会：由瑙鲁担保的一个瑙鲁实体——瑙鲁海洋资源公司——打算提交申请，使其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。
2. 瑙鲁在信中请理事会根据 1994 年《关于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<联合国海洋法公约>第十一部分的协定》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，在两年内完成所需规则、规章和程序的制定工作，以便“区域”内开发工作计划获得核准。
3. 我们各国承认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》作为管理获取和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首要条约，在海洋治理方面发挥的价值和作用。我们也承认源自《公约》的所有协定，包括《1994 年协定》。此外，我们各国致力于在海洋事务中实行法治，并有效执行《公约》。
4. 我们一致认为，必须高效开展工作，根据《公约》和《1994 年协定》的要求建立制度，为管理开发活动提供法律确定性和保障。我们同时深信，必须连贯一致地制定健全的规则、规章和程序，包括处理环境问题的规则、规章和程序，以便为今世后代建立最佳监管框架。

\* 到场会议的新日期，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7 月举行，此后推迟至 2021 年 7 月。

\*\* 代表阿根廷、巴哈马、智利、古巴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圭亚那、牙买加、巴拿马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。



5. 尽管如此，我们各国也关注到 2019 冠状病毒病(COVID-19)全球大流行构成挑战，阻碍了商定及制定开发规章和准则的进程，为此开展的谈判工作有限，而且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。

6. 我们认为，鉴于开发活动法律框架的重要性和技术性，理事会必须在到场会议而非在线会议上谈判、商定和通过该框架。

7. 由于在恢复到场会议方面存在不确定性，而且在制定开发规章和其他准则方面未能取得切实进展，因此我们各国担心，COVID-19 大流行不仅阻碍了谈判及建立这一监管框架、以便核准“区域”内开发工作计划，还妨碍了开展其他技术、环境和财务方面工作，需要开展上述工作以确保开发活动符合现有最佳做法、标准和要求，从而根据《公约》规定，保护海洋环境并遵循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原则。

8. 我们尤其对下列关键未决问题表示关切，需要在审议任何工作计划之前讨论和商定这些问题，而各代表团还远未就这些问题达成一致：

(a) 财务机制；

(b) 惠益分享机制；

(c) 企业部的运作；

(d) 制定区域环境管理计划；

(e) 检查、遵守和执行规则；

(f) 讨论及制定标准和准则；

(g) 修订 2019 年 3 月的规章草案，纳入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；

(h) 制定地域平衡的程序用于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的委员，未制定这一程序则不能选举新委员。

9. 对我们各国而言，至关重要的是在开始开发活动之前建立适当、有效的监管框架，确保遵守《公约》和《1994 年协定》的有关规定。

10. 我们谨请理事会主席团在秘书处的协助下，将这一事项纳入理事会成员的讨论和审议工作，以便成员探讨其他办法，在未恢复到场会议的情况下，推动关于开发规章和其他监管文书的讨论取得进展。此外，必须考虑到下列现实：理事会可能无法在《1994 年协定》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规定的两年期限内完成制定及通过所需的规则、规章和程序。

11. 我们各国承认秘书长提出的 2022 和 2023 年拟议路线图(ISBA/26/C/44)，理事会需要修订并在下次到场会议上核准该路线图，确保理事会在任何采矿作业开始之前能够细致讨论并通过强有力、全面、整体性的监管框架。

12. 最后，我们重申对全面落实《公约》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各项工作的承诺。
  13. 我们各国请求将本函作为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 12 下的文件分发，并以海管局所有正式语文提供。
-